

特區政府教育局局長蔡若蓮鈞鑒：

“我們是香港人，選擇了以香港為家。

我們表達意見，因為我們關心香港和下一代。”

就自閉症學童在現有考試制度下面對的問題，我們——一班自閉症學童家長和自閉症患者，特函（i）陳述我們面對的困難、（ii）申訴現有考試制度對我們存在不公平和歧視及（iii）要求教育局回應我們的訴求。

自閉症譜系障礙（‘自閉症’）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發展障礙¹，會引致患者在閱讀理解方面造成困難^{2 3}；而根據香港本地老師和家長的經驗，自閉症學童在面對中文閱讀理解時，問題尤其嚴重⁴。根據美國 2020 年的統計數據⁵，每 54 名八歲兒童當中就有 1 名患有自閉症；然而，依照香港現在幾乎每班也有一個自閉症學童的情況估算，實際自閉症學童的比例或高達 3-4%。在自閉症患者中，屬於正常智力範圍的有 42%⁶，當中一些更擁有優異智能。事實上，正因為自閉症患者擁有能夠高度集中于數據和異於常人的想法等特性，他們能夠在一些行業——如工程⁷和科學研究中，取得極高的成就，其中天寶·葛蘭汀⁸ 便是很好的例子。

關於自閉症兒童在香港現有考試制度下面對的困難，我（筆者）的兒子是一個頗為普遍的例子。小兒生於 2010 年，於 3 歲左右確診自閉症，現於一間教會開辦的官津小學就讀小五，考了第一次的升中呈分試。與其他自閉症學童一樣，雖然我們已經作針對性的訓練，他的閱讀理解，特別是中文閱讀理解很弱；而其他各學科卻均達到優異的成績。譬如，在第一次的升中呈分試中，他的成績是：中文科（閱讀理解除外）85%⁹，英文科（閱讀理解除外）92%¹⁰，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教育局“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學校支援模式運作手冊(小學版)：第三章 - 有自閉症的學生的特徵和需要”

³ Judi Randi, Tina Newman and Elena L. Grigorenko (NIH Public Access), “Teaching Children with Autism to Read for Meaning: Challenges and Possibilities” (July 2010)

⁴ 本函附上 5 個自閉症兒童家長和自閉症患者的真實故事

⁵ 美國疾控中心

⁶ 同上

⁷ James Cody (Institute of Mathematics), “Being an Autistic Engineering” (August 2018)

⁸ 天寶·葛蘭汀 (Temple Grandin, 1947 年 8 月 29 日-)，是美國畜產學學者、暢銷作家和禽畜動物行為顧問，目前任教於科羅拉多州立大學。身為知名的高功能自閉症患者，葛蘭汀致力於宣導自閉症、並發明了擁抱機給過度敏感的人

⁹ 包含閱讀理解後為 67%

¹⁰ 包含閱讀理解後為 83%

數學科 100%，常識科 88%，可見他語言和數理的平均能力頗高，只是因自閉症的緣故影響了閱讀理解的能力。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他的音樂和普通話能力也非常好，是一個全面的學生。

在現有升中呈分考試的比重中，中英文科佔有較重的比例；而在中英文科的試卷中，閱讀理解又佔較重的比例，這導致考試評分標準傾斜于閱讀理解。由於升中派位的競爭激烈，這樣的傾斜已經足以把學童的升中 BANDING 嚴重拉低。以小兒的個案為例，他的升中 BANDING 由原本的 BAND 1 被閱讀理解部分拖低至 BAND 2，大大影響升中派位的結果。再者，長遠來說，因為 DSE 同樣傾斜于閱讀理解，而且大學規定只收中英文科及格的學生，這對自閉症學生非常不利。現有的升學機制不但影響自閉症學生的前途，也讓整個社會喪失了這班擁有潛力的人才。（由於篇幅問題，此函將專注于升中呈分考試，DSE 和大學收生標準暫時按下不表。）

照顧自閉症兒童本身就已是非常艱難的經驗，有一部分的家長甚至會因為壓力患上焦慮和抑鬱症¹¹；而在面對現有的教育和考試制度時，一班自閉症學童家長和自閉症患者更是承受了極大的壓力和無力感。為了讓教育局更瞭解自閉症學童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我們邀請了 5 位有第一身相關經驗的家長描述他們的經歷¹²，這些全都是真人真事，歡迎貴局查詢和核實。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¹³（‘條例’），現有考試制度已構成對自閉症學童的歧視。條例的第 6 條規定，如有人或機構對殘疾人士和非殘疾人士施加一項相同的條件，然而‘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就已經構成歧視。另外，條例的第 24 條規定，如教育機構在‘入學的條款或條件上’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把以上的條例應用在自閉症學童的情況，自閉症學童在現有傾斜於閱讀理解的考試評分標準下，能達到某一個升中的 BANDING，遠較普通學童為低；這樣，使用這樣的考試評分標準，就構成了違法行為，而受歧視者亦可以進行司法覆核挑戰相關制度。

在最近幾年，社會對自閉症的認識和包容不斷上升，政府也不斷投放資源在融合教育和其他幫助自閉症患者融入社會的服務中，這都是促進社會進步的良好政策；我們作為受自閉症影響的家庭，也是受惠者。隨著這個大趨勢，我們不可能容忍一個掌管數以萬計香港下一代的機制——考試制度，存在對自閉症學童的系統性歧視。我們在此要求教育局（i）對現時考試機制進行檢討，就對自閉症學童是否存在歧視的問題作出書面回覆，和（ii）對現時考試機制進行改革，以消除對自閉症學童的歧視。

¹¹ 協康會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自閉兒家長壓力超標 六成高危患焦慮抑鬱”

¹² 本函附上 5 個自閉症兒童家長和自閉症患者的真實故事

¹³ 香港法例第 487 章

順頌

鈞安

Kim Kwan

關健濂 及 一班自閉症學童家長和自閉症患者敬上

2022年8月24日